

立主婚進贅字人王陳氏。茲因有前子王春，年登廿八歲，未有受室，聽媒引就與張蔣氏之女張萍涼，年方廿三歲，進贅以爲夫婦。即日三面言定，實備出禮聘佛銀壹拾陸大元正。其銀即日立字憑媒交收足訖，張蔣氏隨即將女張萍涼，交付前子王春擇吉良日進贅以爲夫妻。後日子生及孫，不論多寡男女，總要傳繼王、張兩家香火。如或有積紫家業，亦歸王、張兩家均分。而前子王春欲要奉侍蔣氏終身到老。保此萍涼明係是蔣氏生下子女，與別人永無干涉，交加不明情蔣氏一方抵當。此係二比甘愿，並無抑勒反悔，難主婚進贅字壹幅，付執爲炤。

批明：即日備進贅字內禮聘佛銀壹拾陸大元正足訖，批炤。

爲媒人 李保涼（花押）

陳查某（花押）

代筆人 林高山（花押）

立主婚進贅字人 王陳氏（花押）

光緒柒年拾貳月 日

